

從安土重遷論秦漢時代的徙民與遷徙刑

—附錄：論漢代遷徙刑的運用與不復肉刑—

邢 義 田

遷徙離鄉在秦漢時人心目中的嚴重性，可以從下面這個故事明白地看出來。武帝元狩元年（122B.C.），淮南王安謀反，苦無不安的情勢可以利用。於是中郎伍被獻上一計，鼓動民怨：

被曰：「必不得已，被有愚計。」王曰：「奈何？」被曰：「當今諸侯無異心，百姓無怨氣，朔方之郡土地廣美，民徙者不足以實其地。可爲丞相、御史請書，徙郡國豪傑及耐罪以上，以赦令除，家產五十萬以上者，皆徙其家屬朔方之郡。益發甲卒，急其會日。又僞爲左右都司空上林中都官詔獄書，逮諸侯太子及幸臣。如此則民怨，諸侯懼，即使辯士隨而說之，黨可以徼幸。」¹

以伍被估計，在諸侯無異心，百姓無怨氣的情況下，如果製造徙民朔方的傳言，即可激起疑懼怨恨，創造有利起兵的情勢。淮南王聞其計，也認爲「此可也。」這個計劃後來雖然並沒有實現，却很真切地反映了漢代人對遷徙，尤其是徙邊一事的感受。

伍被如此計謀，當然有它的背景。就在元狩元年的五年以前，也就是元朔二年（127B.C.）的春天，武帝遣衛青等人敗匈奴，收河南地，置朔方和五原郡。同年夏天，武帝即募民十萬口徙朔方。伍被說「民徙者不足以實其地」就是指這一次徙民。同時，武帝還曾徙郡國豪傑及訾三百萬以上於茂陵。² 開東大俠郭解被迫遷徙又遭族誅一事即發生在徙民茂陵的行動中。募民徙朔方一事在當時社會上有什麼反應，文獻失

1. 漢書（新校標點本，宏業書局，下同）卷四十五，蒯伍江息夫傳，頁2174。又參史記卷一一八，淮南衡山列傳，除字句小異，大體相同。

2. 漢書卷六，武帝紀，頁170。

載，不得而知。不過，據漢書游俠傳，徙郡國豪傑及富人於茂陵一事，在當時曾震動關山東西。時隔五年，人們記憶尚新，那些豪傑富人應更是餘悸猶存。五年前遷徙的是家資三百萬以上者，遷移的地點是京師茂陵，如今傳言徙家產五十萬以上者，將受影響的富人更多，遷徙的地點是更糟的邊郡朔方，其可能引起的疑慮震恐必然更大。這可以說是伍被此計的用心和最直接的背景。

如果更深遠一點說，自從中國成爲一個定居的農業社會，離鄉背井大概已是一般人最不得已和最難忍受的事之一。定居的農業使人傾向安土重遷。絕大部分的農民如果不是因爲天災人禍或人口增殖的自然壓力，通常都不輕易離開他們的土地。這種社會習性最早在尚書盤庚篇已經可以看見。漢代人對百姓安土重遷的特性觀察的也很深刻。漢元帝在永光四年勿徙民初陵的詔書裏說：「安土重遷，黎民之性。骨肉相附，人情所願也……奏徙郡國民以奉園陵，令百姓遠棄先祖墳墓，破業失產，親戚別離，人懷思慕之心，家有不安之意。是以東垂被虛耗之害，關中有無聊之民，非久長之策也。」³ 劉向在說苑裏也說：「安故重遷，謂之衆庶。」⁴ 東漢崔寔則謂：「小人之情，安土重遷，寧就饑餒，無適樂土之慮。」⁵ 對遷徙感受最深刻的恐怕要數屬籍安定的王符。王符在潛夫論「實邊」篇中說：

且安土重遷，戀慕墳墓，賢不肖之所同也。民之於徙，甚於伏法。伏法不過家一人死爾。諸亡失財貨，奪土遠移，不習風俗，不便水土，類多滅門，少能還者。⁶

東漢明、章以後，帝國西疆飽受羌患，朝臣紛紛主張放棄邊郡，遷邊民於內地。王符以邊郡人的切身感受，竟然說出「民之於徙，甚於伏法」這樣深痛的話來。他又指出邊地雖然危險，邊民「猶願守其緒業，死其本處，誠不欲去之極。」⁷ 他的話和崔寔所謂「寧就饑餒，無適樂土之慮」可以說完全顯露了當時人對遷徙離鄉的感受。

如果被迫離鄉，不論是因戰爭、災荒、仕宦或遭遷徙刑，都希望有朝一日能重返故里。楚、漢之際，因戰爭而人口流亡甚多。等到戰爭結束，天下安定，「民咸歸鄉

3. 漢書卷九，元帝紀，頁292。

4. 說苑（漢魏叢書本，新興書局）卷十九，「脩文」，頁2上。

5. 通典（景印武英殿本，新興書局）卷一，食貨一，田制上，頁12上。

6. 汪繼培，潛夫論箋（世界書局，民國44年），頁 118。「安土重遷」作「夫士重遷」，據汪箋校改。

7. 同上，頁119。

」。⁸ 「國三老袁良碑」記其先祖「當秦之亂，隱居河、洛。高祖破項，實從其冊。天下既定，還宅扶樂。」⁹ 這是百姓於戰亂之後，返回鄉里的一個實證。漢人仕宦離鄉，致仕之時，例乞骸骨，歸故里。西漢元帝時，貢禹乞骸骨上奏裏有一段頗能反映思歸之心切：「自痛去家三千里，凡有一子，年十二，非有在家爲臣具棺槨者也。誠恐一旦躡仆氣竭，不復自還，洿席薦於宮室，骸骨棄捐，孤魂不歸。不勝私願，願乞骸骨，及身生歸鄉里，死亡所恨。」¹⁰ 上書以「死亡所恨」作結，可見他的心情。班超從西域上書求歸，說：「不敢望到酒泉郡，但願生入玉門關。」¹¹ 班超身在異域，以中土爲故鄉，反映的也是同樣的心情。如果不幸未及生而返鄉，亦願死而歸葬。其他因天災或遷徙刑離鄉望返的例子，下文還會再提到。總之，所謂「代馬望北，狐死首丘」，¹² 人們思鄉戀土之情如此濃烈，主要是因爲秦漢承古遺風，親族聚居，親朋故舊，盡在於斯。田園廬墓，彼此相連，死生同恤，祭祀同福。人一生較緊密的血親和地緣關係通常都和鄉里故居分不開，而這一切又是農業聚落長期定居和安土重遷自然的結果。¹³

對這種社會習性和心理有所認識，我們才能比較深切地了解秦、漢時代若干徙民措施和遷徙刑具有的意義。由於人們迫不得已不願遷徙，遷徙因此可以成爲被視作「甚於伏法」的嚴重懲罰。又因爲遷徙刑是以遷徙作爲懲罪的方式，政府對無罪的百姓就不能隨意遷之。如要徙民，須「募」，以利誘之，尊重其意願。如不願意，強迫而行，就可能激起民變。伍被計謀依據的就是這樣的社會背景。因此，我們看見秦、漢兩代爲了政治或軍事的目的，大規模徙民或遷罪犯於邊，都採取了種種鼓勵的措施。對鼓勵徙民的措施有比較詳細陳述的是鼂錯。他在徙民實邊的建議中說：

臣聞古之徙遠方以實廣虛也，相其陰陽之和，嘗其水泉之味，審其土地之宜，觀其山木之饒，然後營邑立城，製里割宅，通田作之道，正阡陌之界，先爲築室，家有一堂二內，門戶之閉，置器物焉。民至有所居，作有所用，此民所以輕去故鄉而勸之新邑也。爲置醫巫，以救疾病，以脩祭祀，男女有昏，生死相

8. 史記（新校標點本，宏業書局）卷十八，高祖功臣侯者年表，頁878。

9. 魏釋（樓松書屋汪氏校本）卷六，頁5上。

10. 漢書卷七十二，貢禹傳，頁3073。

11. 後漢書（新校標點本，宏業書局）卷四十七，班超傳，頁1583。

12. 潛夫論續，「實邊」第廿四，頁118。

13. 邢義田，「漢代的父老、僕與聚族里居」，漢學研究一卷二期（民國72年）頁364—376。

邱，墳墓相從，種樹畜長，室屋完安，此所以使民樂其處而有長居之心也。¹⁴他建議的種種措施，不僅在促使百姓樂於遷徙，更在使民於遷徙之後，願意長居下來。簡單的說，第一步為使百姓樂於遷徙，必須讓他們「至有所居，作有所用」；第二步為使民願意長居，必須為他們安排一個他們原本習慣的聚落生活。儘管如此，這一切安排對一般安土重遷的百姓仍不會有吸引力。事實上只有貧窮無以為生或犯罪的人才可能接受這樣的安排。因此，鼂錯建議募民，以罪犯為先，欲贖罪或得爵者次之：

乃募臯人及免徒復作令居之；不足，募以丁奴婢贖臯及輸奴婢欲以拜爵者；不足，乃募民之欲往者。皆賜高爵，復其家。予冬、夏衣，廩食，能自給而止。

郡縣之民得買其爵，以自增至卿。其亡夫若妻者，縣官買予之。¹⁵

不論是對罪犯或平民百姓，用的方式都是「募」，而不是迫令。鼓勵的措施包括贖罪、拜爵、除復徭役、供給衣食、甚至代辦婚配。再加上前文提到的供給田、宅、為置巫醫等，條件可以說甚為豐厚。

鼂錯議論的這許多徙民措施，有些可能是他的創意，例如沒有匹配的，官府「買予之」。即使這一點也可能有所本。史記淮南衡山列傳提到秦始皇使尉佗攻百越。尉佗上書「求女無夫家者三萬人，次為士卒衣補。秦皇帝可其萬五千人。」此事雖有不同，亦官方代籌匹配之意。其餘幾全沿襲前朝舊制。秦在爭霸東方的過程裏，為了控制新獲得的土地，很早即以賜爵和赦罪的方式鼓勵移民。史記，秦本紀載昭襄王：

二十一年，錯攻魏河內，魏獻安邑。秦出其人，募徙河東賜爵，赦罪人遷之。

二十六年，赦罪人遷之穀。

二十七年，錯攻楚，赦罪人遷之南陽。

二十八年，大良造白起攻楚，取鄖、鄧。赦罪人遷之。

三十四年，秦與魏、韓上庸地為一郡。南陽免臣遷居之。

昭襄王取魏、韓、楚之地，不斷赦秦國的罪人實之。這些是什麼樣的罪人，記載中沒有說明。睡虎地四號秦墓出土的兩封木牘家書却透露了一點不很清楚的消息。家書的一封是當兵在外的惊寫給兄長衷的。信中提到：「……聞新地城多空不實者，且令故

14. 漢書卷四十九，鼂錯傳，頁2288。

15. 同上，頁2286。

民有爲不如令者實……」。¹⁶ 據黃盛璋氏研究，新地城就是昭襄王二十八年，自起取鄖、鄧後，在新得的楚地上所建，即今四號墓旁的雲夢古城。¹⁷ 裴和他的母親、姑姊等親人都住在新地城。惊寫信回家問候親人，因而提到新地城空不實，以故民不如令者實之的傳聞。「故民」似指民之在秦者，相對於遷「新地」者。如果這樣的理誤，二十八年所赦罪人大概就是「有爲不如令者」。「不如令」意義甚泛。李斯議焚書時，「令下三十日不燒，鯀爲城旦。」¹⁸ 令下不燒應屬「不如令」的範疇，其懲罰是鯀爲城旦。據雲夢秦律，「鯀爲城旦」較遷刑爲重（詳下）。如此，赦不如令者遷之，就有以較輕的處分作爲鼓勵遷徙的意味。昭襄王三十四年，以南陽免臣遷上庸。這裏的「免臣」和鼂錯所說的「免徒」似爲一類。漢書鼂錯傳注臣瓊釋「免徒復作」曰：「罪人遇赦復作竟其日月者，今皆除其罰。」¹⁹ 臣瓊之說如確，則免徒頗類漢代文獻和簡牘中常見的「弛刑徒」或「施刑」。弛刑徒乃徒之免鉗釦赭衣者。免鉗釦等刑具在漢代是要以從軍或戍邊等代價換取而來，²⁰ 秦代南陽的「免臣」則似以願徙居上庸爲代價。

秦代鼓勵遷徙的另兩種方式是除復徭役和賜爵。秦始皇二十八年南登琅邪，因徙黔首三萬戶於琅邪臺下，被徙者「復十二歲」；²¹ 三十五年徙三萬家麗邑，五萬家雲陽，「皆復不事十歲」，²² 這裏遷徙的是一般庶民，條件應該比遷罪犯優厚。三十六年遷北河、榆中三萬家，條件是「拜爵一級」。²³ 拜爵與除復條件的優劣差別，我們已難以判定。在前引昭襄王二十一年獲魏安邑，秦也曾募徙河東者，賜爵。以除復和賜爵鼓勵徙民的方式在商君書「徙民」篇中曾經提到。「徙民」篇曾提出如何以田宅、多

16. 雲夢睡虎地秦墓（文物出版社，1981），頁25。

17. 黃盛璋，「雲夢秦墓兩封家書中有關歷史地理的問題」，文物一九八〇，第八期，頁74—77。

18. 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頁255。

19. 漢書卷四十九，鼂錯傳，頁2287。

20. 漢書宣帝紀，神爵元年：「西羌反，發三輔、中都官徒弛刑…詣金城。」李奇曰：「弛，廢也。謂若今徒解鉗釦赭衣，置件輸作也。」師古曰：「弛刑，李說是也。若今徒囚但不枷鎖而責保散役之耳。」昭帝紀，元鳳元年：「武都氐人反，遣執金吾馬道建…將三輔、太常徒，皆免刑，擊之。」免刑之徒，即弛刑徒，或亦即鼂錯所說的免徒。這種弛刑徒在居延邊塞的遺簡中常見，參勞幹，「漢代兵制及漢簡中的兵制」，史語所集刊第十本（民國32年），頁52—54。

21. 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頁244。

22. 同上，頁256。

23. 同上，頁259。

爵、久復之法吸引三晉人民開墾秦國的荒地。「徠民」篇成書甚晚，商鞅是否有招徠三晉百姓的事亦不可確知。不過，從孟子「梁惠王」篇討論如何增加人口，管子「輕重甲」論及如何「致天下之民」，以及逸周書「大聚」討論「王若欲來天下民，先設其利，而民自至」看來，戰國時代各國之間確有人口爭奪戰。當時訂出種種鼓勵移民辦法的，恐怕不只是秦國而已。總之，量錯的建議淵源有自，其後漢代許多徙民的措施也與此一脈相承。

兩漢政府基於各種理由，曾不斷遷徙社會上不同身分的人到不同的地區去。例如基於政治上強本弱末的考慮，遷移郡國豪傑、高賈富人和吏二千石之家於京師；基於軍事、經濟和安定社會內部等原因，又大規模移送災民、貧民或罪犯到帝國的邊陲地帶。由於移民身份和遷移地區與目的之不同，漢代政府所採取的措施以及遭遇的問題當然也隨之有異。不過，誠如王符所說，安土重遷，戀慕墳墓，乃「賢不肖之所同」。在這個大前提下，漢代政府不論對徙京師的高官、富人或遷邊的貧民與罪犯，都得給予不同形式的鼓勵。

西漢本強幹弱枝之術，不斷遷徙郡國豪傑、高賈富人和吏二千石之家於關中這些人本是社會中擁有社會、經濟和政治勢力的一羣。將他們遷移到關中，意味着他們必須離開原有的產業和地緣上的社會關係。這一類人對遷移的疑懼和抗拒，已可從前述伍被的計謀和郭解的故事看出來。西漢政府遷移他們所遭遇的困難很顯然不同於徙那些無甚產業的貧民或罪犯。因此，我們看見西漢徙民關中和帝陵，雖曰用「募」，實際上是威迫利誘，兼而有之。所謂威迫是在許多情況下，須遷徙者大概沒有不遷的自由。西漢最早的一項徙民紀錄是高祖九年十一月，徙齊大族田氏、楚昭氏、屈氏、景氏和懷氏十餘萬口於關中。這些大族和秦時遷往咸陽的豪富一樣，實際上都沒有不遷的自由。西漢的二千石之家大概也只有從令而遷的份。利誘的方式則以賞賜金錢和田、宅為主。史記高祖本紀未載遷齊、楚大族的條件，漢書高帝紀說是「與利田、宅」。²⁴此後募民徙帝陵，都有金錢或田宅的賞賜。景帝募徙陽陵，賜錢二十萬；武帝賜徙茂陵者，戶錢二十萬，田二頃；昭帝募富人徙雲陵，賜田宅，戶錢十萬；宣帝募郡國吏民賈百萬以上徙平陵，並以水衡錢為徙民起宅第，又徙丞相、將軍、列侯、吏

24. 漢書卷一下，高帝紀，頁66。

二千石及貲百萬者於杜陵，條件未詳，或如故事，故不載也。²⁵ 元帝營陵，不復徙民。成帝初起初陵，又因解萬年與陳湯之議，更作昌陵，徙郡國豪傑貲五百萬以上五千戶，凡丞相、御史、將軍、列侯、公主、中二千石徙者，賜第宅及冢地。²⁶ 解萬年與陳湯建議起昌陵徙民，是因各有私心。私心之一是陳湯家人「不樂東土」，又「可得賜田宅」。²⁷ 可見田宅賞賜對某些人而言確有吸引力。

賜冢地是前所未見的新條件。得皇帝賞賜冢地於帝陵附近應是一項榮譽，不過這也意味不得返葬故里。因而這是不是受歡迎的條件頗成問題。漢人視祖墓至重，生則祀奉之，死則歸葬之。皇帝御賜冢地雖為榮耀，若因而不得歸葬祖塋，亦足以使人引以為恨。昭帝時，韋賢從魯國徙平陵，特留次子於故里守墳墓。可見過去徙帝陵並不限制徙者死後歸葬祖塋。後其少子玄成別徙杜陵，病且死，因使者上書曰：「不勝父子恩，願乞骸骨，歸葬父墓。」上許焉。²⁸ 光武帝時，護羌校尉太原溫序卒，送喪到洛陽，光武賜城傍為冢地。後其長子夢序告之曰：「久客思鄉里。」其子即棄官，上書乞骸骨歸葬。帝許之，乃返舊塋焉。²⁹ 明建初六年，琅邪人承宮卒，明帝賜以冢地，其妻上書乞歸葬鄉里。³⁰ 這些例子雖然和徙帝陵賜冢地的情況不同，但漢人盼望歸葬的心理是相同的。後來昌陵未成，遣返徙民，許多人因而免除了不得歸葬之恨，此後也不再見到有賜冢地以鼓勵徙民的例子。

武帝以後，每每為了救災、墾荒或實邊，將受災的貧民遷徙到邊地或有地可耕的地方去。要遷徙貧民也不是一件容易的事。第一，他們雖貧，也不一定願意離鄉；第二，由於他們貧窮，政府可能要花費比遷徙郡國富豪更大的財力，作更多的安排，才能將他們從一處遷往另一處。大家所熟知的例子是武帝元狩四年，山東被水災，「徙貧民於關以西及充朔方以南新秦中七十餘萬口。衣、食皆仰給縣官數歲。假予產業，使者分部護之，冠蓋相望，其費以億計，不可勝數。」³¹ 這是兩漢最大規模的一次移民

25. 以上參漢書各帝本紀。

26. 漢書卷十，成帝紀，頁316—322。

27. 漢書卷七十，陳湯傳，頁3024。

28. 漢書卷七十三，韋賢傳，頁3115。

29. 後漢書卷八十一，獨行傳，頁2673。

30. 後漢書卷廿七，承宮傳，頁945。

31. 史記卷三十，平準書，頁1425。

。爲了應付龐大的費用，武帝甚至不得不採取新的財政措施。漢書武帝紀說：「元狩四年多，有司言關東貧民徙隴西、北地、西河、上郡、會稽凡七十二萬五千口。縣官衣食振業，用度不足，請收銀、錫造白金及皮幣以足用，初算緡錢。」³² 遷徙災民不但要供給衣食，沿途護送，還要「假予產業」，漢書食貨志說是「貸予產業」。我們從後來平帝時的一個例子可知，所謂產業幾乎包括生活與生產所須的一切。平帝元始二年夏，郡國大旱，青州尤甚，人民流亡。於是改安定呼池苑爲安民縣，起官寺市里，「募徙貧民，縣次給食。至徙所，賜田、宅、什器、假與犁、牛、種、食。」³³ 東漢章帝時發生牛疫和糧荒，除了令郡國募人無田欲徙它界就肥饒者，恣聽之。到了徙所，還「賜給公田，爲雇耕庸，賃種餉，貰與田器，勿收租五歲，除筭三年。」此外，更規定「其後欲還本鄉者，勿禁。」³⁴ 這次遷徙主要是爲救災，不在實邊，因而允許遷民還歸本鄉。否則兩漢政府的政策都是希望徙民「占著所在」，不再遷移。（詳下）這次遷徙還訂出免除租稅三或五年的條件。條件即使如此優厚，受災的貧民願意徙居的似乎仍只限於「無田」者。建武八年，郡國大水，杜林上疏建議：「其被災害民，輕薄無累重者，兩府遣吏護送饑穀之郡。」³⁵ 安帝永初年間，連年水旱，樊準上疏曰：「……可依征和元年故事，遣使持節慰安，尤困乏者，徙置荆、揚孰郡。」³⁶ 杜林和樊準所說災民「輕薄無累重者」與「尤困乏者」主要都是指無田產的貧民。事實上，大概也只有這些無產者才願意遠之他鄉。稍有產業的，眷戀田園故居，也許就如崔寔所說，寧就饑餒而無適樂土之慮，政府對他們便只有「恣聽之」了。

漢代政府徙民，雖然用募，依其意願而行，有時也用強迫。強迫的結果，不但百姓深受其害，統治者亦得不償失。東漢以後，由於邊患，常常強迫邊人內移。從光武建武九年開始到二十年，邊郡吏民不斷被遷往內地。據後漢書吳漢傳，建武十五年從鴈門、代郡、上谷遷到居庸、常山關以東的即達六萬餘口。建武二十六年，南單于遣子入侍，北邊轉危爲安，又將雲中、五原、朔方、北地、定襄、鴈門、上谷、代郡內

32. 漢書卷六，武帝紀，頁178。

33. 漢書卷十二，平帝紀，頁353。

34. 後漢書卷三，章帝紀，頁145。

35. 後漢書志第十五，五行三，李賢注引東觀書，頁3307。

36. 後漢書卷卅二，樊宏傳，頁1128。

遷的移民送還本土，「遣謁者分將施刑，補理城郭。發遣邊民在中國者，布還諸縣，皆賜以裝錢，轉輸給食。」³⁷ 所賜裝錢多少，未見記載。可是明帝永平五年，「發遣邊人在內郡者，賜裝錢人二萬。」³⁸ 這可能是因循建武故事而來。如果一人錢二萬，單是遣返建武十五年的六萬餘口就要裝錢十二億！此外，轉輸給食，補理城郭之費尚不在內。然而據東觀漢記，光武令邊民還鄉，結果是「未有還人」。二十七年，太尉趙憲奏「復緣邊諸郡」，³⁹ 企圖在賜裝錢以外，更以除復徭役稅賦的辦法引誘邊民還鄉，「蓋憲至此，請徙之令盡也。」⁴⁰ 自內徙以後，時隔十餘年，邊民不願再遷的因素固然很多，其中一個大原因是他們當初被迫內徙時，他們的田園故居以及邊地城郭已經悉數遭到破壞。

摧毀城郭，以免爲敵所用；毀民田園，乃在促迫邊民離去，無所後顧。這種破壞是東漢強迫遷民時常用的手段。後漢書西羌傳說：「羌既轉盛……遂移隴西徙襄武，安定徙美陽，北地徙池陽，上郡徙衙。百姓戀土，不樂去舊，遂乃刈其禾稼，發徹室屋，夷營壁，破積聚。」後漢書的記載當是根據潛夫論而來。潛夫論「實邊」篇說：「故爭郡縣以內遷，至遣吏兵，發民禾稼，發徹屋室，夷其營壁，破其生業，彊弱驅掠，與其內入，捐棄羸弱，使死其處。當此之時，萬民怨痛，泣血叫號……邊地遂以丘荒。」潛夫論和後漢書所記都是羌禍轉熾以後的事，但這種堅壁清野的策略顯然師法自東漢初。因爲當光武想要遣返邊民，面對殘破的城郭，曾感到後悔不及。東觀記說：「此時城郭丘墟，掃地更爲，帝悔前徙之。」⁴¹ 當初行破壞是因爲百姓眷戀故土，難捨產業。從這裏我們也就可以理解，爲什麼當董卓強迫獻帝和洛陽的百姓數百萬口遷往長安，必須將洛陽的「宮廟、官府、居家」⁴² 付之一炬。

在兩漢四百年間，強迫無罪的平民遷徙畢竟不是經常的事情。被迫遷徙最多和最經常的是罪犯。凡因罪遭遷徙，秦刑曰遷，漢多名之曰徙。秦遷與漢徙不盡相同。秦

37. 後漢書卷一下，光武帝紀，頁78。

38. 後漢書卷二，明帝紀，頁109。

39. 後漢書卷廿六，趙憲傳，頁914。

40. 同上，李賢注引東觀記，頁914。

41. 後漢書卷一下，光武帝紀李賢注引，頁78。

42. 後漢書卷七十二，董卓傳，頁2327。

代遷刑似爲刑罰系統中正式之一類，且與鬼薪、白粲或城旦等徒刑一樣有刑期。在雲夢秦律中不但有「遷」，而且在「司空」律中規定「或贖罿〔遷〕，欲入錢者，日八錢」。⁴³既然遷可以計日以錢贖，則其有刑期應可推知。漢代有徙，然徙在兩漢似從未成爲正式刑名的一類，也無刑期。漢人論刑，當提及刑罰的等級與種類（如西漢初，張蒼除肉刑的奏議，東漢諸帝聽亡命得贖的詔令），有死、有徒、有笞，却不曾言及遷或徙。徙在漢代基本上是天子的恩典，多用於死罪降減。不論用於遭廢黜的諸侯王，一般官員或每年以萬數的死罪囚，由於減死徙邊的恩典十分頻繁，尤其在東漢以後，徙邊實際上幾已成爲死刑與徒刑之間重要的一級處罰。此外，漢代遭徙邊者並無刑期可言，一旦遷往徙所，即占著所在。除了廢徙的諸侯王，這些徙邊者無論官民，都要擔任戍邊、築城、耕作等勞役。勞役或有期限，但除非在遇赦等特殊的情況下，他們通常都喪失了重回故里的自由。這種不能回鄉懲罰的嚴重性，對返鄉里則死無所恨的漢人來說是不難想像的。

遷徒刑在秦、漢刑罰系統中的地位也不相同。遷刑在秦代刑罰中的地位可從雲夢秦律中得知一二。秦律「法律答問」部分有一條說：

害盜別微而盜，駕〔加〕罪之。可〔何〕謂駕〔加〕罪？五人盜，臧〔贓〕一錢以上，斬左止，有〔又〕黥以爲城旦；不盈五人，盜過六百六十錢，黥劓〔劓〕以爲城旦；不盈六百六十到二百廿錢，黥爲城旦；不盈二百廿以下到一錢，罿〔遷〕之。求盜比此。⁴⁴

從這一條可以知道「遷」在秦代是與黥、劓、斬趾等肉刑以及城旦等徒刑並行的一種刑罰方式，並且較「斬左止」、「黥劓以爲城旦」、「黥爲城旦」爲輕。在秦代城旦是徒刑中最重的一級，可服勞役至六年。六年勞役再加斬趾、黥劓或黥，懲罰甚重。相比之下，遷刑只用以懲罰盜不盈五人，贓二百廿錢以下較輕的盜罪。秦律中單獨以「遷」治罪的，還見用於下列情況：(1)嗇夫不克盡職守，「以奸爲事」；⁴⁵(2)本爲大夫而在陣前斬首級者；⁴⁶(3)自佐、史以上的官吏利用駁運行李的馬匹和看管文書的私

43. 睡虎地秦墓竹簡（文物出版社，1978），頁91。

44. 同上，頁150。

45. 同上，頁177：「嗇夫不以官爲事，以奸爲事，論可〔何〕殿〔也〕？當罿〔遷〕。」

46. 同上，頁131：「故大夫斬首者，罿〔遷〕。」

卒貿易牟利⁴⁷；(4)因口舌「毒言」論罪的。⁴⁸我們對以上這些罪過雖然並不完全確實了解，但情節似非甚重。利用公家財務牟利或口舌「毒言」都不算是頂大的罪。嗇夫「以奸爲事」，含義甚泛。如果只處以遷刑，所犯應只是有虧職守的小過錯。大夫領兵作戰，職在指揮，斬敵首級乃士卒之事。商君書「境內」篇說：「其戰，百將、屯長不得斬首。」朱師轍解詁謂：「百將、屯長責在指揮，故不得斬首。」⁴⁹指揮官逕自殺敵，不無與士卒爭首功之嫌，又會影響指揮，因此也是有罪的。總之，這些罪比較而言都不是太嚴重。

如果是較重的罪行，在遷刑之外，往往還配合別的懲罰。例如，如果里典、父老和伍人在人口登記的事務上作手腳，除了要受遷徙處分，里典、父老和伍人還要分別罰繳甲或盾。⁵⁰又如某里士伍因罪遷蜀邊縣，終生不得離遷所，還要受鋈足之刑。

⁵¹鋈足大概不是刖足，而是鈦足，在足部加上鐵或木製的刑具。⁵²此外，據史記秦始皇本紀，呂不韋死，其舍人臨葬的，「秦人六百石以上奪爵，遷；五百石以下不臨，遷，勿奪爵。」亦即在「遷」以外，還可加上奪爵與否的處罰。另一種加重的方式是在遷往邊縣以外，加上戍邊或築城等勞役。始皇三十三年，取陸梁地，爲桂林、象郡、南海，「以適遣戍」，又使蒙恬渡河取高闕、陽山、北假中，「徙謫，實之初縣。〔索隱：徒有罪而謫之，以實初縣〕；三十四年，「適治獄吏不直者，築長城及南越地。」⁵³又始皇使蒙恬收河南地，因河爲塞，築四十四縣城臨河，「徙適戍以充之。」⁵⁴所謂「以適遣戍」、「適戍」，沈家本謂：「謫戍者，發罪人以守邊也。」⁵⁵發罪

47. 同上，頁133：「吏自佐、史以上負從馬，守書私卒，令市取錢焉，皆悉〔遷〕。」

48. 同上，頁276：「訊丙，辭曰：外大母同里丁坐有寧毒言，以卅餘歲時悉〔遷〕。」

49. 朱師轍，商君書解詁定本（世界書局，民國64年再版）卷五，「境內」第十九，頁72。又參睡虎地秦墓竹簡，頁131注。

50. 睡虎地秦墓竹簡，頁143：「…百姓不當老，至老時不用請，敢爲醉〔詐〕僞者，罰二甲；典、老弗告，罰各一甲；伍人，戶一盾，皆悉〔遷〕之，傅律。」

51. 同上，頁261：「…士五〔伍〕咸陽才〔在〕某里曰丙，坐父甲謁鋈其足，悉〔遷〕蜀邊縣，令終身毋得去悉〔遷〕所論之…」。

52. 劉海年，「秦律刑罰考析」，見雲夢秦簡研究（中華書局1981），頁179；馬非百，秦集史（中華書局，1982），頁845。

53. 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頁253。

54. 史記卷一一〇，匈奴傳，頁2886。

55. 沈家本，沈寄簃先生遺書甲編（文海出版社，民國53年），「刑法分考」卷十，頁19上。

人戍邊是遷刑而兼勞役也。綜上所見，遷徙在秦代是與罰金、盜足、奪爵等處罰或戍邊、築城等徒刑配合，以達到加重懲罰的目的。

這些加重懲罰中最令秦人畏懼的莫過於徙邊戍。遷徙戍邊，九死一生，鼂錯曾指出：「秦時北攻胡貉，築塞河上，南攻楊粵，置戍卒焉……秦民見行，如往棄市。因以謫發之，名曰謫戍。」⁵⁶ 政府不能強迫無罪的平民遷往邊地，却可以強迫罪犯，因此發罪人戍邊。秦對這些「如往棄市」的戍邊者，似乎並未給予報酬或鼓勵，最少鼂錯以為「秦之發卒也，有萬死之害，而亡銖兩之報；死事之後，不得一算之復。」⁵⁷ 他相信這是秦以威刦而行之，使民深怨而有背畔之心，終失天下的原因。因此，他在徙民實邊的建議中，才對應募徙邊者訂出種種鼓勵和安置的辦法。其後，漢代政府對罪犯徙邊者的確採取了不少鼓勵的措施。

在討論這些措施以前，我們先比較一下遷徙刑在秦、漢兩代刑罰中的輕重地位。「遷」在秦刑中次於「黥爲城旦」、「黥劓爲城旦」和「斬趾」，到了漢代成為僅次於死的重刑。兩漢常見的現象是減死一等者，徙邊。換言之，徙邊僅下死一等。秦代有肉刑，黥劓加勞役，在罰則等級上較遷爲重。漢文帝廢肉刑，遷徙加勞役在輕重的等級上就相對地提高了。漢代的刑罰輕重等級從東漢時屢次所下「聽亡命得贖」的詔令可以清楚地看出來。茲以明帝中元二年十二月甲寅詔爲例：「天下亡命殊死以下，聽得贖論，死罪入繫二十四，右趾至髡鉗城旦春十四，完城旦至司寇作三四。」⁵⁸ 以贖繫多少而論，清楚分爲(1)死罪，(2)右趾至髡鉗城旦春，(3)完城旦至司寇作三級。這三級的劃分在東漢所有這類詔令中完全一致。下死罪一等，應爲右趾。漢書刑法志謂：「斷獄殊死，率歲千餘口而一人；耐罪上至右止，三倍有餘。」在這裏右止亦僅次於殊死。然自文帝廢肉刑，斬趾之罪或改爲棄市，或以笞代之。其時規定斬左趾者，笞五百，景帝改爲笞三百，又減爲二百。明帝永平八年詔「三公募郡國中都官死罪繫囚，減罪一等，勿笞……屯朔方、五原之邊縣。」⁵⁹ 既云「勿笞」，顯然是以遷徙戍

56. 漢書卷四十九，鼂錯傳，頁2284。

57. 同上。

58. 後漢書卷二，明帝紀，頁98。

59. 同上，頁111。此外，永平十六年九月丁卯、建初七年九月辛卯、建初九月、章和元年秋、元初二年冬十月減死一等詔中亦皆曰「勿笞」，見附錄所引詔書。

邊代替減死一等，亦即右趾以下笞二百的處罰。

減死而徙的事例，最早見於西漢之初。梁王彭越謀反，論以大逆棄市，高祖赦爲庶人，徙蜀青衣⁶⁰。其後彭越雖因呂后之令，終遭族誅，兩漢諸侯王因謀反、殺人、姦淫等死罪降減而廢徙的很多。諸侯王廢徙者似並不服勞役，且享有一定的待遇。例如，淮南王劉長謀反，臣倉等議其罪曰：「長有大死罪，陛下不忍致法，幸赦，廢勿王。臣請處蜀郡嚴道邛郵，遣其子母從居。縣爲築蓋家室，皆廩食給薪、菜、鹽、豉、炊食器、席蓐。」文帝制詔曰：「計食長給肉日五斤、酒二斗。令故美人、才人得幸者十人從居。他可。」⁶¹東漢明帝時，楚王英以大逆不道，廢徙丹陽涇縣，猶賜「湯沐邑五百戶」，「使伎人、奴婢、工技、鼓吹悉從，得乘輶輶，持兵弩，行道射獵。」⁶²

減死而徙也見用於一般官員。例如，西漢哀帝時，賀良因「妄變政事」伏誅，同黨李尋和解光減死一等，徙敦煌郡⁶³。這些官員和減死而徙的平民一樣，在邊地似乎也有擔負屯戍等勞役的。靈帝時，蔡邕以「議害大臣，大不敬」等罪論棄市，後有詔「減死一等，與家屬髡鉗徙朔方。」⁶⁴據後漢書蔡邕傳注引蔡邕別傳，他到了朔方，「乘塞守烽，職在候望」。可見一般官員大概並不能像諸侯王一樣免除勞役之苦。不過，也有很多例證只提及徙往某邊郡，是否服勞役則不得而知。

最值得注意的是東漢明帝以後，將天下死罪繫囚減死，連同家屬遷往邊地充軍變成一種經常性的措施。見於記載最早的一次是明帝永平八年：「詔三公募郡國中都官死罪繫囚，減罪一等，勿笞，詣度遼將軍營，屯朔方、五原之邊縣，妻子自隨，便，占着邊縣，父母同產欲相代者，恣聽之。其大逆無道殊死者，一切募下蠶室，亡命者令贖罪各有差。凡徙者，賜弓弩衣糧。」⁶⁵此後，章帝、和帝、安帝、順帝、沖帝和桓帝都不斷下達類似的詔令。(參附錄)這類詔令之不同處，除了遷往的邊地因時而異外，自和帝時陳忠建議廢蠶室刑以後，詔令中即不再有大逆無道，募下蠶室的部分。

60. 漢書卷三十四，彭越傳。

61. 史記卷一一八，淮南衡山列傳，頁3079。

62. 後漢書卷四十二，光武十王傳，頁1429。

63. 漢書卷七十五，李尋傳，頁3193—3194。

64. 後漢書卷六十下，蔡邕傳。

65. 後漢書卷二，明帝紀，頁98。

另一不同是對遷徙者不斷增加鼓勵的措施。永平八年詔凡徙者，賜弓弩衣糧。第二年又規定凡徙邊不幸而死者，「皆賜妻父若男同產一人復終身；其妻無父兄獨有母者，賜其母錢六萬，又復其口筭。」⁶⁶ 永平十六年更允許「父母同產欲求從者，恣聽之。女子嫁爲人妻，勿與俱。」⁶⁷ 這些除復、賜弓弩衣糧，金錢以及避免徙者親屬拆散的措施，在明帝以後類似的詔令裏並沒有提到。但是我們相信它們應被視為「故事」因循下來，只是記載有所省略而已。

減死徙邊的原因，據章帝時郭躬說是「聖恩所以減死罪使戍邊者，重人命也。」⁶⁸ 東漢以後利用罪犯戍邊成爲經常之舉，顯然並不只是重人命而已，而和東漢以後，邊地人口減少，徵兵制度改變，兵源不足等因素有密切的關係。⁶⁹ 這從前引詔書中要徙戍者與妻子家人同往，占着邊縣，又賜弓弩武器即可窺見。將罪犯徙於邊，當然還可以有安內的效果。潛夫論「斷訟」篇說：「夫立法之大要，必令善人勸其德而樂其政，邪人痛其禍而悔其行……髡其夫妻，徙千里外劇縣，乃可以毒其心而絕其後，姦亂絕則太平興矣。」所謂「姦亂絕」是徙邪人於千里之外，則姦亂絕於內。又邊地生活艱苦，敵寇侵迫，減死而遷者，雖暫逃一死，在邊地亦難長久，如此則其後絕。王符謂「太平興」者殆此之謂歟。

前文提到秦人戍邊，有「如往棄市」之感；漢人役於邊陲，也有「一人行而鄉曲恨，一人死而萬人悲」⁷⁰ 之嘆。因兵役戍邊尚有歸期可待，因犯罪而徙邊者，幾無望於重歸故里，其感受何如，可想而知。因此當郅壽論徙合浦，未行即自殺⁷¹；馬融得罪梁冀，被劫徙朔方，也企圖自殺。⁷² 他們自殺的原因不可確知，不過一個可能就是視徙邊甚於伏法，不如一死了之。公孫瓊以屬吏隨太守徙日南時，先「具豚、酒於北芒上，祭辭先人。酌觴祝曰：『昔爲人子，今爲人臣，當詣日南。日南多瘴氣，恐或不還，便當長辭墳塋。』慷慨悲泣，再拜而去。觀者莫不歎息。」⁷³ 或自殺，或辭祖

66. 同上，頁112。

67. 同上，頁121。

68. 後漢書卷四十六，郭躬傳，頁1544。

69. 參邢義田，「東漢的胡兵」，國立政治大學學報第廿八期（民國62年），頁154—157。

70. 王利器，鹽鐵論校注（世界書局，民國59年）卷七，執務第卅九，頁269。

71. 後漢書卷廿九，郅壽傳，頁1034。

72. 後漢書卷六十上，馬融傳，頁1972。

73. 後漢書卷七十三，公孫瓊傳，頁2358。

墳，可見漢人視徙邊戍與死無異，甚或過之。王符說「民之於徙，甚於伏法」，指的雖然是邊人內徙，但用來形容徙邊戍者的感受亦不爲過。

因此，在漢代赦徙邊者歸故里就成爲極大的恩典。赦歸的例子在西漢較少見。成帝時，京兆尹王章爲大將軍王鳳所陷，死，妻子徙合浦。王鳳死後，王商繼爲大將軍，自上還章妻子故郡。王章爲泰山郡人，產業田宅在郡，皆得贖還⁷⁴。元帝時，京房與岳父張博兄弟三人因罪棄市，妻子徙邊。淮陽憲王欽是張博的甥兒，又是成帝的叔父。因此，成帝即位後，淮陽憲王向成帝求還張博家屬徙者，上加恩，還之⁷⁵。從這些例子看來，赦歸在西漢或只是針對個別特殊情況而加的恩典。

到了東漢章帝以後，赦歸徙者成爲較爲經常的事。其赦起於章帝建初元年的一場大旱災，朝臣以爲旱災與徙民於邊有關。後漢書卷四十八，楊終傳謂：

建初元年，大旱穀貴。終以爲廣陵、楚、淮陽、濟南之獄，徙者萬數，又遠屯絕域，吏民怨曠。乃上疏曰：「……臣竊核春秋水旱之變，皆應暴急，惠不下流。自永平以來，仍連大獄，有司窮考，轉相牽引，掠考冤濫，家屬徙邊……民懷土思，怨結邊域。傳曰：『安土重居，謂之衆庶。』昔殷民近遷洛邑，且猶怨望，何況去中土之肥饒，寄不毛之荒極乎？……愁困之民，足以感動天地，移變陰陽矣……。」……帝從之，聽還徙者，悉罷邊屯。

又後漢書卷廿九，鮑昱傳謂：

建初元年，大旱，穀貴。肅宗召昱問曰：「旱既大甚，將何以消復災眚？」對曰：「……先帝詔言，大獄一起，冤者過半，又諸徙者骨肉離分，孤魂不祀，一人呼嗟，王政爲虧，宜一切還諸徙家屬，蠲除禁錮，興滅繼絕，死生獲所。如此，和氣可致。」帝納其言。

楊終、鮑昱所言根據天人災異之論，代表時儒的一般見解。他們以爲徙者冤氣動天，引起陰陽變異，遂至水旱。因此，主張還歸遷民，以致和氣。章帝在第二年夏四月即詔「還坐楚、淮陽事徙者四百餘家，令歸本郡。」⁷⁶此例一開，和帝永元元年，安帝

74. 漢書卷七十六，王章傳，頁3239。

75. 漢書卷八十，宣元六王傳，頁3318—3319。

76. 後漢書卷三，章帝紀，頁135。

永初四年二月、三月，桓帝建和三年，靈帝中平元年都曾詔還徙者。桓帝建和三年五月乙亥的詔書說：「……昔孝章帝愍前世禁徙，故建初之元，並蒙恩澤，流徙者使還故鄉，沒入者免爲庶民，先皇德政，可不務乎？其自永建元年迄乎今歲，凡諸妖惡，支親從坐，及吏民減死徙邊者，悉歸本郡，唯沒入者不從此令。」⁷⁷ 從桓帝詔可知其赦是循章帝故事，但章帝只赦還因楚王和淮陽王謀逆而受牽連的徙者，桓帝却將凡諸妖惡、支親從坐及吏民減死徙邊者都赦而還之。他擴大赦歸的範圍淵源自和帝和安帝的先例。和帝「令郡國弛刑輸作軍營，其徙出塞，刑雖未竟，皆免歸田里。」⁷⁸ 安帝則詔「自建初以來，諸祿言它過坐徙邊者，各歸本郡。」⁷⁹ 所謂「它過」，語焉不詳。不過從桓帝詔可知，應是指「支親從坐」和「吏民減死」兩大類。至於靈帝時所赦，則是百餘身死黨人的妻子。⁸⁰

總之，這類赦令在東漢兩百年間並不算太多，因罪徙邊者却是常年不斷。我們已不易估計兩漢到底有多少百姓被遷往邊地。不過，罪犯徙邊的人數恐怕遠遠超過自願應募實邊的無罪平民。第一，無罪平民除非是前文提到的「無田」，「尤困乏者」，否則可能很少有人願意應募，自投死地；第二，就兩漢統而觀之，募平民徙邊實非經常之舉，然減死徙邊或以其他罪犯徙邊充軍却是常事。罪犯徙邊的人數可以從漢書刑法志中得一極約略的印象。漢書卷廿三，刑法志說：

今漢道至盛，歷世二百餘載，考自昭、宣、元、成、哀、平六世之間，斷獄殊死，率歲千餘口而一人，耐罪上至右止，三倍有餘……今郡國被刑而死者歲以萬數。……自建武、永平，民亦新免兵革之禍……以口率計，斷獄少於成、哀之間什八，可謂清矣。

從昭、宣到哀、平到底有多少人犯死罪，刑法志並沒有明確地說出來。不過宣帝時，路溫舒曾說當時「大辟之計歲以萬數」⁸¹。東漢建武、永平以後，雖然斷獄少於成、哀之間什八，但其時被刑而死者仍以萬數，不比西漢爲少。當然，刑法志所說「被判

77. 後漢書卷七，桓帝紀，頁293。

78. 後漢書卷四，和帝紀，頁169。

79. 後漢書卷五，安帝紀，頁215。

80. 後漢書卷八，靈帝紀，頁330, 348；卷六十七，黨錮傳，頁2189。

81. 漢書卷五十一，路溫舒傳，頁2369。

而死者歲以萬數」的語意並不够明確，他們是皆因死罪，或亦包含諸如遭鞭笞而死者？我們並不能肯定。如果假設他們皆因死罪而死，則逢詔減死戍邊的一年就可能有萬人。再者，每年因遷刑徙邊的，除了吏民減死一等者外，還有「支親從坐」、「妖惡」等各式各樣的罪犯，其人數或不少於減死一等者。這些罪犯加上受牽連的妻子父母，每年徙邊的罪犯和家屬最少應在數萬人之譜。這個極概略的推算還可以和後漢書裏的一些記載相參證。後漢書郭躬傳說：「今死罪亡命，無慮萬人。」從此可知，單是犯死罪逃亡未獲的即有萬人。他建議這些亡命者也應蒙赦減死一等，「以全人命，有益於邊」。結果章帝接納了他的建議。又後漢書楊終傳提到明帝時的廣陵、楚、淮陽、濟南王之獄，「徙者萬數」。這是特殊的大獄案。但可推想東漢以後，每年以罪犯充邊人數的龐大。這樣年年累積，為數即極可觀。班超說：「塞外吏士，本非孝子順孫，皆以罪過徙補邊屯。」⁸² 班超對塞外之事極熟，他的話很可以反映長期以罪犯徙邊的結果。又漢書地理志說：「自武威以西……武帝時攘之，初置四郡……其民或以關東下貧，或以報怨過當，或以諂逆亡道家屬徙焉，習俗頗殊。」可見自武帝以後，河西四郡的人口就已經以內地遷來的下貧和罪犯為主，甚至連習俗都有了不同。據以上約略的數字估計和文獻的記述，個人相信在漢代造成人口流動的經常性人為因素中，最主要的應是遷徙刑。

儘管秦、漢兩代都曾大規模地徙民，也廣泛地利用遷徙刑，秦、漢政府的基本政策毫無疑問仍是在維護一個安土重遷的定居農業社會。因為安土重遷的農業社會便於控制，也最能符合統治者的利益。對這一點，呂氏春秋「尙農」篇說的十分明白透徹：

古先聖王之所以理其民者，先務於農……民農則樸，樸則易用……其產復〔御覽復作厚〕則重徙，重徙則死其處而無二慮。民舍本而事末，則不令；不令則不可以守，不可以戰。民舍本而事末，則其產約，其產約則輕遷徙，輕遷徙則國家有患，皆有遠志，無有居心。民舍本而事末，則好智，好智則多詐，多詐則巧法令，以是為非，以非為是。后稷曰：「所以務耕織者，以為本教也。」農民質樸、產厚、重徙，遠較多智、產約、輕徙的商人易於控制。商君書「墾令」、

82. 後漢書卷四十七，班超傳，頁1586。

「農戰」、「算地」篇中的看法類似。管子卷十五，「治國」篇也說：「凡治國之道，必先富民……民富則安鄉重家；安鄉重家則敬上畏罪，敬上畏罪，則易治也。民貧則危鄉輕家；危鄉輕家，則敢陵上犯禁；陵上犯禁，則難治也。」秦、漢的統治者雖常利用徙民和遷徙刑達到實邊、救災、安內和強幹弱枝等種種目的，不過基本上他們還是盡可能使人口安定，占著所在，納入編戶。因為他們很清楚，穩定而又便於掌握的人口資源是政權生存的重要基礎；人口遷徙流動，難於控制，對他們是不利的。鹽鐵論「未通」篇說：「樹木數徙則矮，蟲獸徙居則壞。」漢書食貨志則說：「理民之道，地著爲本。」董錯也以為：「不農則不地著，不地著則離鄉輕家，民如鳥獸，雖有高城深池，嚴法重刑，猶不能禁也。」⁸³因此，他的徙民實邊議有兩個要點：一是繼承古老的耕戰傳統，寓兵於農；二是始則使民「輕去故鄉而勸之新邑」，終則「使民樂其處而有長居之心。」他甚至建議編邊民爲什伍，「勿令遷徙。」⁸⁴簡言之，務農與地著是政策的根本著眼，徙民與遷徙刑只是造成人口暫時的流動。流動之後，統治者總是竭力使他們安定下來。如此，一個安土重遷的社會只會隨着移民所至而擴大，而不致使安土重遷的社會特性受到損害。至於秦、漢兩代如何掌握編戶，漢代如何致力於安輯流民並禁民遷徙，研究甚多，這裏就不再多說了。

附記：拙文曾蒙管東貴先生與蕭璠兄指正，獲益甚多，謹此誌謝。

補記：校稿期間，得讀大庭脩氏「漢の徙遷刑」一文（收入氏著，秦漢法制史の研究，創文社，一九八二，頁一六五～一九八）。大庭氏懷疑漢代於元、成之際，因刪修律令，減少死罪，始立遷徙刑爲刑罰之一類。他曾舉東漢明帝時，楚王英謀反，「死徙者數千人」，順帝永建元年詔「坐法當徙勿徙」等資料，懷疑「徙」不再只是死刑的「代刑」，而是「本刑」或「正刑」。他的懷疑不無道理，然而也有困難。第一，漢書劉屈鰣傳提到武帝末，戾太子起兵失敗後，「諸太子賓客嘗出入宮門，皆坐誅；其隨太子發兵，以反法族；吏士劫略者，徙敦煌郡。」所謂「吏士劫略者」據顏師古注是指非有本心，但遭太子裹脅而從的人。但也可能是指乘亂打劫的兵士。不論何者爲是，這和隨太子出入或發兵

83. 漢書卷廿四上，食貨志，頁1131。

84. 漢書卷四十九，董錯傳，頁2289。

謀反的罪行不同，故處罰亦異。謀反者非誅卽族，劫略者只是「徙」。照大庭氏的說法，這裏的「徙」似乎應是「本刑」，而非死刑的「代刑」。如此，遷徙刑之成爲本刑，可早在元、成以前。由於大庭氏未引這項資料，不知他如何解釋？第二，如確如他所說，元、成以後，遷徙刑成爲本刑或正刑，這將不易解釋爲什麼東漢諸帝在「聽亡命得贖」的詔令中，當提到刑罰的種類和等級時，只及「死」、「徒」，而從不提「徙」？又爲何東漢人論刑（包括班固刑法志），也從不將「徙」視爲與「死」、「徒」等列之另一類？因此，個人十分懷疑遷徙之刑雖然一直存在，却未成爲漢刑正式之一級或一類。這也就是爲什麼漢人動輒要說「下死則得髡鉗，下髡鉗則得鞭笞」的理由。可是遷徙既然實際存在，爲何漢世屢屢修律，不將它納入正式的刑律系統呢？這可能因爲漢代行政太過因循，不肯輕改祖宗成法（參拙著，「漢代『故事』考述」，勞貞一先生八秩榮慶論文集，民國七十五年）；另一方面，也可能是一種政治技巧。從漢初梁王彭越謀反，論以大逆棄市，高祖却赦死，徙他於蜀青衣開始，到東漢諸帝頻頻減死徙邊，徙之施行一直有濃厚的天子恩典的意味，以象徵天子輕刑罰，重人命。東漢郭躬說減死徙邊是出於「聖恩」就是這個意思。如果將「徙」化爲正式刑名之一類，這種恩典與象徵的意義將會喪失。當然漢代也以徙邊懲處貪濁、傷人，請託游說一類罪不及死的「中罪」，並不一定意味恩典。不過，以下附錄中所舉十餘條死罪家屬從坐徙邊的例子，頗可證明「支親從坐」徙邊是一項特殊的恩典。因爲這十餘個例子中，所犯絕大部分是大逆不道之罪。依照漢法，大逆不道者腰斬，「父母妻子同產無少長，皆棄市」（漢書董錯傳）。如果天子不加恩，親人皆死。武帝末，巫蠱事起，「民轉相誣以巫蠱，吏輒劾以大逆亡道，坐而死者前後數萬人」（漢書江充傳）即爲其例。這數萬人不可能都是正犯，應包含從坐的父母妻子同產。如此可知，犯大逆不道者，其家屬減死徙邊，是因天子法外施恩，否則都在棄市之列。只要這種恩典的意味存在，漢代天子寧可將遷徙刑掌握在手中，成爲自己施恩的工具，而不讓它名實相符地納入正式的刑律系統。

民國七十五年十月廿二日 補記於哈佛

附錄：論漢代遷徙刑的運用與不復肉刑

沈家本歷代刑法考，分考卷五，議復肉刑條謂：

按班固以荀子正論篇之言爲善，既引荀子之言而復論之。如此，文帝除肉刑議之者，自班固始。（沈寄簃先生遺書甲編，頁12下，又參頁24上）

文帝廢肉刑，寄簃先生以爲議之者自班固始，待商。議復肉刑之可考者似以揚雄爲第一人。法言卷九，先知篇有云：「井田之田，田也；肉刑之刑，刑也。田也者，與衆田之；刑也者，與衆弃之。」（法言義疏十二，頁18上）李軌注：「三千之屬是正法也。」陶鴻慶讀法言札記曰：「李注云……三千之屬是正法也，正得其義。」汪榮寶義疏謂：「田也云者，謂田制之正；刑也云者，謂刑法之正。」是知子雲以井田，肉刑爲田制與刑法之正。法言雖未明言復肉刑，子雲實主張如此。抱朴子外篇，「用刑」第十四論復肉刑云：「通人揚子雲，亦以爲肉刑宜復也。」（四部刊要本，頁126）抱朴子徵引前人議論，首舉揚雄，可知肉刑之議或即自揚雄始。

又據後漢書杜林傳，建武十四年，有羣臣上言：「古者肉刑嚴重，則人畏法令；今憲律輕薄，故姦軌不勝。宜增科禁，以防其源。」所謂宜增科禁，意在恢復肉刑。羣臣之議終因杜林及光武反對，未果。此亦議復肉刑之早於班固者。自東漢初，朝廷內外頗有議刑罰寬嚴者（又參後漢書三十四，梁統傳），肉刑問題當在議論之列。明帝繼光武，以「善刑理，法令分明」著於史冊。（後漢書，明帝紀，論曰）上有所好，下必甚焉。刑律討論在明帝一朝必甚盛。班固於明帝朝寫漢書，不免有感於時議，藉刑法志抒己見。其議肉刑於志尾，一則以此爲全志之總結，標明個人之見解，更以此揭出時人論刑關注之焦點歟？

揚雄論肉刑於西京之末，班固議之於東漢之初。肉刑經文帝一廢（文帝十三年，167 B.C.），爲何於一百六、七十年後，又有人倡議恢復？如確有復肉刑之價值與必要，爲何至西漢末始有人提出？此皆耐人尋味處。

請先論班固之議。刑法志首述文帝廢肉刑，景帝定箠令，班固以爲「外有輕刑之名，內實殺人」；景帝雖定箠令，笞者得全，然「死刑既重，而生刑又輕，民易犯之

。」班固不以除肉刑爲是，於此已可見。志尾總結，他進一步評論道：

且除肉刑者，本欲以全民也，今去髡鉗一等，轉而入於大辟。以死罔民，失本惠矣。故死者歲以萬數，刑重之所致也。至于穿窬之盜，忿怒傷人，男女淫佚，吏爲姦臧，若此之惡，髡鉗之罰又不足以懲也。故刑者歲十萬數，民既不畏，又曾不恥，刑輕之所生也……豈宜惟思所以清原正本之論，刪定律令，纂二百章，以應大辟，其餘罪次，於古當生，今觸死者，皆可募行肉刑。及傷人與盜，吏受財枉法，男女淫亂，皆復古刑，爲三千章……如此，則刑可畏而禁易避，……輕重當罪，民命得全，合刑罰之中，殷天人之和，順稽古之制，成時雍之化。

班固主復肉刑，理由至明：其一，文帝變古制，去肉刑，外有輕刑之名，內實殺人；其二，既去肉刑，於穿窬之盜，忿怒傷人，男女淫佚或吏爲姦臧之罪，處以死刑則太重，懲以髡鉗又太輕，難得刑罰之中。因此宜「復古制，爲三千章」，以順稽古之制，成時雍之化。簡言之，其意在復古以救時弊，亦與時論之好古非今相一脈也。

謂其「非今」，蓋其批評時制，未盡合事實。去髡鉗一等，果轉而入於大辟乎？死刑誠重，生刑豈皆輕乎？謂其「好古」，蓋自西漢昭、宣、元、成以降，儒學大興，好古之風日濃。儒生士子浸潤儒經，憧憬三代以上，以爲復行古制，則堯、舜之治可重見於今日。元帝時，貢禹主盡廢錢，租稅祿賜皆以穀帛，勿市井，民歸於農，以爲「復古道便」。（漢書七十二，貢禹傳）哀、平之世，揚雄主復井田、肉刑，皆思想時尚之點滴可見者。王莽因此時尚，篡漢改制，其本人實即深信古制可復，堯、舜可再之一儒生。莽雖未復肉刑，確曾措意於井田及其它「於古有據」之制度。唐虞畫象，三王肉刑，漢儒多信不疑。¹ 肉刑之議至西漢末始見，正是時代好古風尚之反映。王莽敗後，好古之風並未稍戢。與班固先後的王充即曾痛評時人好古成風。（參衡論、齊世、宣漢、恢國、驗符諸篇）班固雖據荀卿駁象刑，於肉刑古制之用實深信不疑。

自班固主肉刑，東京主之者甚衆，如仲長統、崔寔、鄭玄、陳紀（參昌言、損益篇；晉書，刑法志）。反對者亦夥，肉刑卒不見復於漢世。反對者以爲肉刑殘人肢體

1. 參沈家本，沈寄簃先生遺書甲編（文海出版社，民國53年），上冊，「歷代刑法考」，總考一，頁1下一2下；分考五，頁6下。

，一旦被刑，終身無改，太過殘酷。再者，文帝蠲除酷刑，本於仁厚，祖宗遺德，不宜云變。此外，被刑之人，無以自新，類多趨惡，莫復歸正。重施肉刑，既無益於治，又失仁政之名，復之何爲？以上持論可見之於東漢初杜林與末年孔融之議。（參後漢書，杜林傳、孔融傳）

以上或復或廢，皆士子儒生之見。漢世天子意向如何？亦不可不注意。漢代天子一向標榜以孝治天下，敬宗法祖之餘，於先帝成法，不敢輕變。何況漢代列祖列宗，文帝享譽最隆，史遷、班固一致以「仁」相許。文帝之仁德最爲後世稱頌者，不外節儉與廢肉刑二事。大司馬車騎將軍許嘉等以爲「孝文皇帝除誹謗，去肉刑，躬節儉……德厚侔天地，利澤施四海」（漢書七十三，韋賢傳）；王暢稱頌文帝除肉刑，「仁賢之政，流聞後世。」（後漢書五十六，王龔傳）如此，任何皇帝欲復肉刑，皆將冒不遵祖宗故事，不行仁政之大不諱。因而，即使屢屢有人建議恢復，不論光武或獻帝都持反對，加以否決。

統治者礙於形象，不願恢復肉刑。卽就實際而言，亦無復肉刑之必要。此乃肉刑始終未復之根本原因。主肉刑者持論最力之點在「下死則得髡鉗」，「今去髡鉗一等，轉而入於大辟」，以爲髡鉗與死刑之間無不輕不重之刑以應偷盜、淫奔、貨賄等罪。對此，仲長統言之最明：

肉刑之廢，輕重無品，下死則得髡鉗，下髡鉗則得鞭笞。死者不可復生，而髡者無傷於人，髡笞不足以懲中罪，安得不至於死哉？夫鷄狗之攘竊，男女之淫奔，酒醴之賂遺，謬誤之傷害，皆非值於死者也，殺之則甚重，髡之則甚輕。（昌言，損益篇）

漢代刑罰果如是乎？果如是，議復肉刑何待西京之末或東京之初？必早復之矣。其不議未復，蓋漢代「髡鉗」非僅剔髮，無傷於人，或但加鉗欽而已。髡鉗實與徒刑勞役相連，非可云輕。又兩漢多用遷徙刑，徙罪不及死與減死一等者於邊，肉刑「懲中罪」之作用無形中被取代。遷徙刑外無傷人肢體，奪人性命之名，內有實邊安內之效，兩漢遂寧用徒與徙，依罪輕重，相輔爲用，而終不復肉刑，以免徒傷仁政之名，又於實際無補。

先說「下死則得髡鉗」。李賢注：「下，猶減也。」減死而受髡鉗者於兩漢有證：

1. 漢書六十四下，賈捐之傳：「捐之竟坐棄市，〔楊〕興減死一等，髡鉗爲城旦。」
2. 漢書六十七，朱雲傳：「上於是下〔陳〕咸、〔朱〕雲獄，減死爲城旦。咸、雲遂廢錮，終元帝世。」
3. 漢書七十二，王吉傳：「昌邑羣臣坐在國時，不舉奏王罪過……皆下獄誅，唯吉與郎中令龔遂以忠直數諫正，得減死髡爲城旦。」
4. 漢書七十二，鮑宣傳：「宣坐距閑使者，亡人臣禮，大不敬，不道，下廷尉獄……上遂抵宣罪，減死一等，髡鉗。宣旣被刑，乃徙之上黨。」
5. 漢書七十六，王章傳：「與御史中丞陳咸相善，共毀中書令石顯，爲顯所陷。咸減死髡，章免官。」
6. 漢書八十九，龔遂傳：「昌邑羣臣坐陷主於惡，不道，皆誅……唯遂與中尉王陽〔按：王吉字子陽〕以數諫爭得減死，髡爲城旦。」
7. 漢書九十，酷吏傳，「甯成」條：「武帝卽位，徙爲內史，外戚多毀成之短，抵罪髡鉗。是時九卿死卽死，少被刑，而成刑極，自以爲不復收〔如淳曰：「以被重刑，將不復見收用也。」師古曰：「刑極者，言殘毀之重也。」〕乃解脫，詐刻傳，出關歸家。」
8. 後漢書十下，皇后紀，「安思閻皇后」條：「〔樊〕豐、〔謝〕惲、〔周〕廣皆下獄死，家屬徙比景，〔謝〕宓、〔樊〕嚴減死，髡鉗。」
9. 後漢書六十下，蔡邕傳：「有詔減死一等，與家屬髡鉗徙朔方，不得以赦令除。」讀以上數例，必須先注意兩漢書措詞用字常有省減而不一定十分準確。據朱雲傳，陳咸「減死爲城旦」，如據王吉傳，則是「減死髡」。龔遂「減死髡爲城旦」，鮑宣、蔡邕則僅言「髡鉗」。「髡爲城旦」和「髡鉗」的措詞在漢書中常見，實則這些可能都是「髡鉗城旦」的省稱，而「髡鉗城旦」才是正式的刑名。以上數例中，只有賈捐之傳未作減省。

「髡」是剔髮；「鉗」者，以鐵束頸。（漢書，高祖本紀，顏師古注）鐵鉗實物曾在漢陽陵附近數十座刑徒墓中出土。² 鉗出土的位置正在墓中屍骨的頸部。墓中鉗

2. 秦中行，「漢陽陵附近鉗徒墓的發現」，文物7（1972），頁51—53。

徒身首異處，或曾處斬。頭骨雖存，惜是否曾髡髮不可知。「髡」、「鉗」本是兩事。然自秦以來，髡鉗似兼施並存。雲夢律簡中有「完城旦」，「髡鉗城旦、春」，不見單獨以髡或鉗為刑者。秦簡謂：「城旦、春衣赤衣，冒赤幘〔氈〕，拘檟櫟杖之。」（睡虎地秦墓竹簡，頁89）拘檟、櫟杖應是套在頸上或足部的刑具；頭上戴紅氈帽，或即因剔髮之故。漢舊儀云：「秦制：凡有罪，男髡鉗為城旦。」髡鉗相連亦由此可見。

髡鉗不但相連，也總是配合徒刑。遭髡鉗者不僅僅是剔髮加刑具而已。這在秦漢兩代都是如此。史記，秦始皇本紀集解引如淳曰：「律說：『論決為髡鉗，輸邊築長城，晝日伺寇虜，夜暮築長城。』」凡髡鉗者在秦全為刑徒。城旦據如淳說是四歲刑，在秦簡中亦見刑期六歲的城旦。然刑徒不一定髡鉗，如完城旦即不髡髮，漢之施刑即不戴刑具。髡鉗在可考的資料中幾全與城旦、春相連，未見有鬼薪、白粲而髡鉗者。西漢初，呂后囚戚夫人，「髡鉗衣赭衣，令舂。」（漢書九十七上，外戚傳）；東漢末，蔡邕「髡鉗徙朔方」，其別傳載邕上書自陳：「臣既到徙所，乘塞守烽，職在候望。」（後漢書六十下，蔡邕傳李賢注引）此即城旦之役也。因為髡鉗者必為城旦（或春），故刑名「髡鉗城旦」可但省稱為「髡鉗」。東漢洛陽城南郊出土刑徒墓磚志八百餘塊，凡髡鉗城旦徒皆稱「髡鉗」，無一例外，即可證³。

城旦、春是四年到六年的徒刑，再加髡鉗已是漢代徒刑中最重的一級。班固和仲長統所說「下死則得髡鉗」的髡鉗，其實是指「髡鉗城旦」。他們只說「髡者無傷於人」，不提四到六年的勞役，是有意強調其刑太輕，以便突出復肉刑之必要。此士人老吏弄文之慣技，無足為奇。

再說減死一等的處罰還可以有許多的不同，不一定「則得髡鉗」。例如，永始元年，鄧侯蕭獲坐奴殺人，減死完為城旦。（漢書，高惠高后文功臣表）成帝時，劉輔減死罪一等，論為鬼薪。（漢書七十七，劉輔傳）順帝時，翟酺坐減死，歸家。（後漢書四十八，翟酺傳）史弼得減死罪一等，論輸左校。（後漢書六十四，史弼傳）延熹二年，大將軍梁冀誅，胡廣、韓縡、孫朗皆減死一等，奪爵土，免為庶人；韓陵則

3. 黃士斌，「漢魏洛陽城刑徒墳場調查記」，《考古通訊》6（1958），頁40—44；張政烺，「秦漢刑徒的考古資料」，《北京大學學報》3（1958），頁129—184；中科院考古所洛陽工作隊，「東漢洛陽城南郊的刑徒墓地」，《考古》4（1972），頁2—19；吳榮曾，「漢刑徒磚誌雜釋」，《考古》3（1977），頁193—196。

以減死論，遣歸本郡。（後漢書四十四，胡廣傳；四十五，韓陵傳）這些處罰較髡鉗爲城旦都要輕。也有更嚴重的，那就是下蠶室和徙邊戍。

減死下蠶室始於西漢初。景帝中四年秋，「赦徒作陽陵者死罪，欲腐者，許之。」（漢書五，景帝紀）腐刑剝奪人有子嗣之權，其嚴重僅次於剝奪生命。景帝中四年的赦令，似乎只及於陽陵的死罪徒。其餘可考的西漢例子，也都發生在特殊的情況下。漢書張湯傳：「安世兄賀幸於衛太子。太子敗，賓客皆誅。安世爲賀上書，得下蠶室。」又外戚傳上，宣帝許皇后父廣漢，「吏劾從行而盜，當死。有詔募下蠶室。」張安世是昭、宣時代的重臣，爲兄求情，而許廣漢是皇帝的岳父。張賀和許廣漢顯然都因特殊背景減死下蠶室。東漢以降，以死罪囚下蠶室成爲通例，適用於所有的死罪繫囚。光武帝於建武二十八和三十一年曾兩度下詔，「詔令死罪繫囚皆一切募下蠶室，其女子宮。」（後漢書，光武帝紀）這種情形到明帝永平八年曾有一次重要的改變。明帝不再將死罪繫囚一切募下蠶室，而只限於「其大逆無道殊死者」。其餘死囚減死一等，徙邊戍。和帝時，陳忠上言除蠶室刑。從和帝永元八年以後，即不再見以死罪繫囚下蠶室，從此徙邊戍就成爲減死一等最主要的刑罰方式。上述變化可自下列各朝詔令清楚見之：

- 1.建武二十八年冬十月癸酉，詔令死罪繫囚皆一切募下蠶室，其女子宮。
- 2.建武三十一年秋九月甲辰，詔令死罪繫囚皆一切募下蠶室，其女子宮。
- 3.永平八年冬十月丙子，詔三公募郡國中都官死罪繫囚，減罪一等，勿笞，詣度遼將軍營，屯朔方、五原之邊縣，妻子自隨，便，占著邊縣，父母同產欲相代者，恣聽之。其大逆無道殊死者，一切募下蠶室，亡命者令贖罪各有差。凡徙者，賜弓弩衣糧。
- 4.永平九年春三月辛丑，詔郡國死罪囚減罪，與妻子詣五原、朔方，占著所在；死者皆賜妻父若男同產一人復終身；其妻無父兄獨有母者，賜其母錢六萬，又復其口筭。
- 5.永平十六年九月丁卯，詔令郡國中都官死罪繫囚減死罪一等，勿笞，詣軍營，屯朔方、敦煌，妻子自隨，父母同產欲求從者，恣聽之；女子嫁爲人妻，勿與俱。謀反大逆無道不用此書。

6. 建初七年九月辛卯，詔天下繫囚減死一等，勿笞，詣邊戍，妻子自隨，占著所在，父母同產欲相從者，恣聽之，有不到者，皆以乏軍輿論。

7. 建初九年，郡國中都官繫囚減死一等，勿笞，詣邊縣，妻子自隨，占著所在，其犯殊死，一切募下蠶室。

8. 章和元年夏四月丙子，令郡國中都官繫囚減死一等，詣金城戍。

9. 章和元年秋，死罪囚犯法在丙子赦前而後捕繫者，皆減死，勿笞，詣金城戍。

10. 章和元年九月壬子，詔郡國中都官繫囚減死罪一等，詣金城戍；犯殊死者，一切募下蠶室，其女子宮。

11. 永元八年八月辛酉，詔郡國中都官繫囚減死一等，詣敦煌戍。

12. 元初二年冬十月，詔郡國中都官繫囚減死一等，勿笞，詣馮翊、扶風屯，妻子自隨，占著所在，女子勿輸，亡命死罪以下贖，各有差。

13. 延光三年九月乙巳，召郡國中都官死罪繫囚減罪一等，詣敦煌、隴西及度遼營，其右趾以下及亡命者贖，各有差。

14. 永建元年冬十月辛巳，詔減死罪以下徙邊。

15. 永建五年冬十月丙辰，詔郡國中都官死罪繫囚皆減罪一等，詣北地、上郡、安定戍。

16. 漢安二年冬十月辛丑，令郡國中都官繫囚殊死以下出縑贖，各有差。其不能入贖者，遣詣臨羌縣居作二歲。

17. 建康元年十一月己酉，令郡國中都官繫囚減死一等，徙邊。謀反大逆，不用此令。

18. 建和元年十一月戊午，減天下死罪一等，戍邊。

19. 永興元年十一月丁丑，詔減天下死罪一等，徙邊戍。

20. 永興二年九月閏月，減天下死罪一等，徙邊戍。（以上見後漢書各本紀）以遷徙戍邊代死，嚴格言之，並不是懲中罪，而是懲重罪。只因天子「重人命」（郭躬語，見後漢書四十六，郭躬傳），雖罪重至死，但以遷徙代之罷了。

即使如此，遷徙刑確實擔負「懲中罪」的作用，懲罰所犯尚不及於死者。因此，文獻中每每死徙連言。漢書，劉屈氂傳：「諸太子賓客嘗出入宮門，皆坐誅；其隨太

子發兵，以反法族；吏士劫略者，皆徙敦煌郡。」後漢書，樊宏傳：「先是河南縣亡失官錢，典負者坐死及罪徙者甚衆。」又明帝時，楚王英謀反，「所連及死徙者數千人。」（後漢書二，明帝紀）光武十王傳，「楚王英條：「坐死徙者以千數。」非死即徙，可見以徙治罪之次於死者。此外，如「緹騎侯海等五百人歐傷市丞，〔張〕酺部吏楊章等窮竟，正海罪，徙朔方」（後漢書四十五，張酺傳）；「太守廉范爲州所考，遣〔楊〕鳳候終，終爲范游說，坐徙北地」（後漢書四十八，楊終傳）；「〔馬〕融有事忤大將軍梁冀旨。冀諷有司奏融在郡貪濁，免官，髡徙朔方。」（後漢書六十上，馬融傳）歐傷市丞、請託游說、在郡貪濁都不是生死重罪，而以徙邊懲之，正是「懲中罪」之例證。

兩漢所見以徙邊懲中罪最多的例子是家屬因從坐而徙。桓帝建和三年四月詔赦歸因「妖惡」、「支親從坐」與「吏民減死」而徙邊者，支親從坐是其中一大類。（後漢書七，桓帝紀）這類例子兩漢書中極多，僅舉死罪家屬從坐徙邊的若干如下：

1. 京兆尹王章訟商忠直，言鳳顓權，鳳誣章以大逆臯，下獄死，妻子徙合浦。（漢書二十七上，五行志）
2. 〔息夫〕躬……與巫同祝詛……死，黨友謀議相連下獄百餘人。躬母聖，坐祠竈祝詛上，大逆不道。聖棄市，妻充漢與家屬徙合浦，躬同族親屬素所厚者，皆免，廢錮。（漢書四十五，蒯伍江息夫傳）
3. 廷尉當〔楊〕惲大逆無道，要斬，妻子徙酒泉郡。（漢書六十六，楊惲傳）
4. 京房及博兄弟三人皆棄市，妻子徙邊。（漢書八十，宣元六王傳，「淮陽憲王」條）
5. 〔浩〕商兄弟會賓客……殺義渠長妻子六人，亡……會浩商捕得，伏誅，家屬徙合浦。（漢書八十四，翟方進傳）
6. 〔淳于長〕死獄中，妻子當坐者徙合浦，母若歸故郡。（漢書九十三，侯幸傳）
7. 〔董〕賢與妻皆自殺……父恭、弟寬、信與家屬徙合浦，母別歸故郡鉅鹿。（同上）
8. 建寧二年冬十月丁亥，中常侍侯覽諷有司奏前司空虞放、太僕杜密、長樂少府

李膺、司隸校尉朱、潁川太守巴肅、沛相荀昱、河內太守魏朗、山陽太守翟超皆爲鈎黨，下獄，死者百餘人，妻子徙邊。（後漢書八，靈帝紀）

9. 永元初，〔郭〕璜爲長樂少府，子舉爲侍中，兼射聲校尉。及大將軍竇憲被誅，舉以憲女婿謀逆，故父子俱下獄死，家屬徙合浦，宗族爲郎吏者，悉免官。（後漢書十上，皇后紀，「光武郭皇后」條）

10. [陰皇]后與朱共挾巫蠱道……大逆無道……帝使司徒魯恭持節賜后策，上璽綬，遷于桐宮，以憂死……父特進綱自殺，〔后弟〕軼、敞及朱家屬徙日南比景縣，宗親外內昆弟皆免官還田里。（後漢書十上，皇后紀，「和帝陰皇后」條）

11. 中黃門孫程合謀殺江京等，立濟陰王，是爲順帝。〔閻〕顯、景、晏及黨與皆伏誅，遷太后於離宮，家屬徙比景。（後漢書十下，皇后紀，「安思閻皇后」條）

12. 時〔竇〕太后父大將軍武謀誅宦官，而中常侍曹節等矯詔殺武，遷太后於南宮雲臺，家屬徙比景。（後漢書十下，皇后紀，「桓思竇皇后」條）

13. 收捕疊、磊、璜、舉，皆下獄誅，家屬徙合浦。遣謁者僕射收〔竇〕憲大將軍印綬，更封爲冠軍侯……憲、篤、景到國，皆迫令自殺。宗族、賓客以憲爲官者，皆免歸本郡。（後漢書廿三，竇憲傳）

14. [永平]四年冬，〔梁松〕乃縣飛書誹謗，下獄死，國除……竦後坐兄松事，與弟恭俱徙九真。（後漢書卅四，梁統傳）

15. [陳]蕃因與竇武謀之……及事泄，曹節等矯詔誅武等……遂令收蕃……卽日害之。徙其家屬於比景，宗族、門生，故吏皆斥免禁錮。（後漢書六十六，陳蕃傳）

16. 召詣詔獄，考死，妻子徙邊。門生、故吏及其父兄，並被禁錮。（後漢書六十七，黨錮傳，「李膺」條）

17. 遂收球，送洛陽獄，誅死，妻子徙邊。（後漢書七十七，酷吏傳，「陽球」條）

從這些例子可以很清楚地看出，死罪犯的家屬妻子父兄因受牽連，罪次一等而徙邊；關係更遠的宗族、賓客、門生、故吏則或禁錮、或免歸，受更次一級的懲處。以遷徙懲「中罪」的作用，在這些例子裏看得再明白不過。

據前引桓帝建和三年詔，坐徙邊之罪還有「妖惡」一項。妖惡卽妖言。漢書楊敞

傳載楊惲「爲詫惡言，大逆不道」，此處將妖惡與妖言合語。又後漢書章帝紀，元和元年十二月詔：「往者妖言大獄，所及廣遠，一人犯罪，禁至三屬……諸以前妖惡禁錮者，一皆蠲除之。」此詔前稱妖言，後言妖惡，可見妖言與妖惡實一罪異名。安帝永初四年二月詔「諸祿言它過坐徙邊者，各歸本郡。」（後漢書五，安帝紀）這就是後來桓帝詔赦妖惡者的張本。犯妖惡或妖言者，罪可至於死，兩漢皆不乏其例。（漢書廿一上，律曆志；七十五，眭弘傳；後漢書五十五，章帝八王傳，「清河孝王慶」條；六十三，李固傳）然而犯妖言者，非皆處死，亦依情節輕重，刑罰不一。或禁錮，如前引章帝元和詔；或徙邊，如桓帝詔。又殤帝時，鄧太后曾詔赦建武以來諸犯妖惡，「皆復之爲平人。」（後漢書十上，皇后紀，「和熹鄧皇后」條）從建武到殤帝延平已歷八十年，尙有未死，不得與齊民之列的「妖惡」罪徒。他們受何懲罰，不得而知。他們應該是受妖言牽連而從坐的人。妖言或妖惡罪之重者，死；次者徙邊；再次者或禁錮或受其它懲罰。遷徙刑懲罪之中者，在這裏也很明白。

總之，自西漢初廢肉刑，至西漢末始見恢復之議。議復肉刑大抵非基於事實上的必要，而多因西漢中晚期以後，儒學漸盛，儒生好古，以爲三王肉刑，如復三王之制，則盛世可再。復肉刑之議發生的原因儘管不止一端，隨儒學而興起的好古風氣當是十分重要的背景。漢代以後雖然時移勢異，仍不斷有人主肉刑，其中一大因由蓋在儒生對三代之憧憬從不曾中斷。這從後世議論總要提到肉刑乃聖王古制這一點可以概見。⁴ 肉刑在漢代雖議而終不得復的原因當然也很多，主要在於漢代廣泛運用徒刑與遷徙，尤其是徙邊戍，實際上取代了肉刑懲中罪的作用。這使主肉刑者「死刑太重，生刑太輕」的立論失去了事實上的基礎。再者，遷徙之刑外無傷人肢體之名，內有實邊安內之效，統治者遂寧取徒與徙而不復肉刑。

4. 沈家本，沈寄簃先生遺書甲編，上冊，分考五，「議復肉刑」條，頁12上—26下。

